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才銘

代 理 人 劉彥伯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14 代 理 人 周培彬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1 代 理 人 鄭穎聰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17 相 對 人

18 即債權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5 代 理 人 鍾文瑞

26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債務人黃才銘不予免責。

29 理 由

3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4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8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9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
10 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11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12 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
13 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14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
15 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
16 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
17 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
18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
19 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20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
21 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22 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
23 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
24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
25 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

27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3月7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
28 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8號（該
29 卷下稱調卷）受理，於同年4月10日調解不成立，債務人於
30 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0號（該
31 卷下稱清卷）裁定准自113年10月23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嗣

01 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15,051元，
02 經本院於114年6月20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4號裁定
03 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查明屬實。依上
04 開說明，本院應為債務人是否免責之裁定。

05 (二)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06 且查：

07 1.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08 (1)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

09 ①關於債務人收入部分

10 債務人為工地雜工臨時工，113年10月至114年9月收入
11 共297,900元（平均每月收入約24,825元），未領取補
12 助等情，除據其陳明在卷外，並有113年稅務電子閘門
13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卷第25-27頁）、工作狀況
14 明細表（本院卷第113-136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15 保資料表（本院卷第2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
16 院卷第87-89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43-45
17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47頁）在卷可參。

18 ②關於債務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

19 債務人於其胞姊所有房屋居住，無房屋費用支出（調卷
20 第141頁），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
21 生活費，113年度至114年度各為14,419元、16,040元，
22 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後，
23 1.2倍（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即為13,088元、
24 14,559元，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25 ③從而，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可處分所得24,825
26 元，扣除其必要支出後，於113年每月尚餘11,737元
27 （計算式： $24,825 - 13,088 = 11,737$ ）；於114年每月
28 尚餘10,266元（計算式： $24,825 - 14,559 = 10,266$ ）。

29 (2)債務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即自111年3月至113年2月
30 止）收支情形：

31 □①關於債務人之可處分所得部分

01 債務人為工地雜工臨時工，各類收入如附表一等情，有
02 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調卷第37頁）、1
03 12年度至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04 （本院卷第21-27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5 （調卷第39-40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33-35
06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37頁）、勞動部勞動力
07 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163頁）、勞動部勞工
08 保險局函（清卷第165頁）、收入切結書（清卷第79
09 頁）、每月收入明細表（清卷第81頁）、工作狀況照片
10 （清卷第149頁）等附卷可參。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
11 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530,700元（計算式： $524,700+6,$
12 $000=530,700$ ），應堪認定。

13 □②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

14 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1年
15 度至113年度均為14,419元，因債務人於胞姊所有房屋
16 居住（調卷第141頁），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
17 後，1.2倍即為13,08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
18 定），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應
19 為314,112元（計算式： $13,088 \times 24 = 314,112$ ）。

20 ③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530,700
21 元，扣除其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314,112元
22 後，尚餘216,588元（計算式： $530,700 - 314,112 = 21$
23 $6,588$ ），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受償總額為15,051元，低
24 於前揭餘額，應堪認定。

25 (3)綜上，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26 之必要生活費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27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
28 活費之數額，足認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
29 之不免責事由存在。

30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31 經查，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就其投保狀況，已提出中華民
32 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
33 結果表供本院調查（清卷第87-91頁），並無應陳報而未陳

01 報之保單。另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清算程序開始後，
02 並無出入境紀錄，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表在卷可按（本
03 院卷第49頁），此外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
04 134條所列各款之情事，自難認債務人有該條之應不免責事
05 由。

06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形，應不予
07 免責。惟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8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09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
10 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
11 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
12 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分別
13 定有明文。從而，本件債務人雖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14 規定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如附表二所示金額
15 即201,537元後，仍得依法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附
16 此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8 民事庭 法官 何佩陵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3 書記官 何福添

24 附錄

25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27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28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29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2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3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04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5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06 應受分配額。

07 附表一：

08

編號	項目	時間	金額 (新臺幣)
1	工地雜工臨時工之工作收入	111年3月至113年2月	524,700元
2	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112年4月	6,000元

09 附表二：

10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	清算程序 已分配金 額(新臺 幣)	繼續清償至 第141條所 定各債權人 最低應受分 配額之數額 (新臺幣)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946元	290元	3,884元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974元	2,476元	33,160元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8,146元	783元	10,482元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9,693元	3,343元	44,765元
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5,002元	1,309元	17,531元
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423元	427元	5,721元
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720元	356元	4,762元
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319元	793元	10,617元
9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4,681元	425元	5,689元
10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49,450元	1,418元	18,986元
11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01,460元	951元	12,735元
12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8,922元	281元	3,756元
13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5,120元	269元	3,596元

(續上頁)

01

14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612,016元	1,930元	25,853元
	總計	4,770,872元	15,051元	201,537元